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50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 (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等4个文件经党委会、董事会、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以上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教育分类评价的落实，科学制定职称评审程序和标准，依据国家人社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教学科研兼顾、育人为重，破除“五唯”、注重实效，量化标准、突出贡献，分类评审、综合评议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将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和评价指标。

第三条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激励教师专业成长，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自有教职工（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且在校购买五险一金的教职工）。

第五条 本办法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学校将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报

申报对象根据学校当年度文件要求自主申报，所申报专业和业绩材料必须与现从事的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专任教师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交至学工处，其他岗位人员按申报专业交至相应二级学院。

第七条 部门初审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对申报对象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组织民主测评，公示初审结果。

第八条 资格审查

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对申报对象的基本资格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查，开展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测评等，公示资格审查结果。

第九条 专家评议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进行评审或委托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条 公示和审核备案

评审和委托评审通过对象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相关材料报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职改办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结果确认

备案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确认评审结果，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十三条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十五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七条 学历和资历要求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申报。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

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八条 初次认定

根据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精神，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如下：

（一）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认定“助理”级。

（二）获双学士学位后，认定“助理”级。

（三）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可减 1 年），认定“中级”。

（四）获博士学位后，认定“中级”。

（五）博士后出站人员，可以认定“副高级”。

第四章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3）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或举行公开课、示范课，引导青年教师和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2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256 学时教学任务。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教学研究、教学竞赛奖等其他奖励，下同）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持不少于 2 项校级以上（至少有一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并按时结题；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育教学基地或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相关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或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5.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

②主持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者获得省部级科研三等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参与者。

(二)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3) 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

(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 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180 标准学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

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教学研究、教学竞赛奖等其他奖励，下同）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持不少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并按时结题；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育教学基地或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相关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或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5.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要有 4 篇高质量研究论文，其中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

②主持不少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指本人分管实验室）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00 标准学时以上。辅导员、兼职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含专职实验室管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效果良好，没有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教学差错。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指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示范实验室、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不少于 4 篇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其中不少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主编公开出版 3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 1 项发明专利）；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获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级成果鉴定（评价）1 项。

第五章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二十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3）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5）参加教师业务培训50学时/年以上。

2. 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2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256标准课时以上。若所在学院年度平均工作量不足250标准课时，则当年须达到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平均分在85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

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含教学研究、教学竞赛奖等其他奖励，下同)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持不少于一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或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育教学基地或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相关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或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部。

5.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要求至少3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省级科研课题。

(二)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3) 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4) 参加教师业务培训 50 学时/年以上。

2.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180 标准课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不少于一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育教学基地或中心、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相关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或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5.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要求至少 4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省级科研课题。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4）参加教师业务培训 50 学时/年以上。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近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在 200 标准课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无教学事故。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

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5.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分理论研究业绩和应用研究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至少 3 篇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②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参与 1 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1 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获得 1 项以上厅（局）级三等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等。

第六章 申报讲师、实验师评价标准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讲师、实验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1.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1）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包括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等）。

(2) 任现职以来担任专、兼职辅导员 1 年及以上。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 参加教师业务培训 60 学时/年以上。

2.教学工作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200 标准课时以上。担任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兼任院（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160 标准课时以上。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无教学事故。

4.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过 1 项校级及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第七章 管理与惩戒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制订和调整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申报职称人员，须在职称取得后为学校服务一定年限，具体如下：

（一）取得高级职称后须继续为学校至少服务 5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后须为学校至少服务 3 年；

其中：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在申报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五）对学生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

（一）全年事假天数累计超过 60 天、病假超过半年的，当年不得申报；

（二）全年旷工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

（三）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

（四）当年受学校处理教学事故当事人；

（五）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者。

（六）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作为职称评审违规处理。

（一）通过提供虚假、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双倍返还获得的相应工资福利，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审或参与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绿色通道评审条件

（一）教授。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直接进入评审绿色通道。

1.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获国家级课堂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评本专业领域全国最高荣誉表彰。

（二）副教授。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审定，可直接进入评审绿色通道。

1.获省级课堂教学（综合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2.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3.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4.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辅导员获评本专业领域全省最高荣誉表彰。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十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教学时量的计算

援藏、援疆、援外、驻村扶贫、借调期间，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视为达到相应的教学工作量，不纳入平均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三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我校校、院（部）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

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文件同时废止，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专任教师)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 级 目 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评委 1	1、思想政 治 与 师德 (25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两个二级目录各 25 分、满分为 50 分。			
		<p>(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年度考核优秀获嘉奖以及党建、思政、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表彰）计分：25分/12分/6分/2分，其中校级立功、校级优秀教师、科研标兵、师德标兵及其他同层次奖励计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同层次表彰。 2. 校级表彰只认可学校党委、行政颁发的奖励，且10分封顶。 3.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4. 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p>(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 A 类/国家级 B 类/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计分：15 分/10 分/5 分/2 分。</p>	<p>1. 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 A 类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国家级 B 类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光明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不含客户端）、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地方性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等。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计分总体上从严控制，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p> <p>2. 师德师风事迹报道前，必须先经学校宣传统战部和教师工作部审核同意。否则，不予计分。</p> <p>3. 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一票否决。</p>		
		<p>(1-3) 教师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计 1 分。最高计分为 5 分。</p>			
		<p>(1-4) 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获优秀最高等次计为 5 分，专职辅导员每次计 2 分，兼职辅导员每次计 1 分。</p> <p>(1-5) 担任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含党支部委员以上党务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每年计 1 分；最高计分为 5 分。</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2、资历与学历学位 (25分)	(2-1) 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3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6分。	不重复计分。		
		(2-2)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1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1分；继续教育合格计2分。(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3) 获国家教学名师，省教学名师，学校名师称号，分别计25分、12分、6分。 (2-4) 获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称号(获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合格证书)的计5分；获校级骨干教师称号、 (2-5) 专业负责人、担任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的计3分；担任校级课程负责人的计1分。 (2-6) 高级职称：参加了上年度职称评审未获通过本年度继续申报加2分。		同类别只记一次，按最高等级计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25分。					
评委2	3-1 教育教学(本项目满分为8分)	(1) (3-1)任现职以来教学时量年均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计2分，超100学时计1分，本项加分最高为5分。	1. 教学课时量核定标准按本办第三条规定的各类参评人员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时标准。 2. 大班、合班授课、实验课、讲座课等的课时按学校规定折算成标准课时计算。 3. 教学课时由学院教务、学校教务处核实认可为准，教师出卷、阅卷、监考、指导竞赛、校外兼课等不纳入课堂教学时量认定范畴。 4. 任职年限不足5年或公派学习等按规定视为合格的年限，不纳入计算范围。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p>(3-2) 任职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等级以上方可参评，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教师前 20%的，每 1 次计 1 分，本项最高分为 5 分。</p>	<p>1. 教学评价排名由学校质量与评估中心认定。</p>		
评委 3	3、教育教 学	<p>(3-3) 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30 分，省(部)级计 15 分，校级计 3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10、9、8、7、6 分，参与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参与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参与校级不计分。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满三年计 2 分。</p>	<p>1. 排名以申报书或验收书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排名为准。有效名次是指项目申报书或验收书中的所有参与人员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所有参与人员。不能体现排名的项目是指申报书或验收书中只有主持人(或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其参与人员的认定以学校或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参与人员姓名为准。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心主任排名并列第 1，平台主任排名并列第 2，平台秘书、研究所所长或 PI 团队负责人排名并列第 3，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4。</p> <p>2. 专业、课程建设指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一流专业、课程等。专业认证、专业评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卓越工程师认证等工作达到获得学校奖励标准的主持或参与教师参照专业建设项目加分，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照省级专业建设计分，具体加分标准及人员由教务处审核。</p> <p>3. 新专业申报和中央财政专项不予计分。</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p>(3-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他完成人计分：150分/60分/45分/30分/15分/7.5分/3分；</p> <p> 国家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10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2.5分；</p> <p>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70分/28分/21分/14分/7分/3.5分/2分；</p> <p> 省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人计分：30分/16分/12分/8分/4分/2分/1分；</p> <p> 省级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15分/7分/5分；</p> <p> 市级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5分，第二至第三完成人分别计3、2分。</p>	<p>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p>		
评委4	3、教育教学	(3-5) 双师双能型教师计4分。	以省、市和学校文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p>(3-6-1)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③、社会实践(调查)等相关赛事，</p> <p>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比赛获奖的第一/第二/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分：15分/8分/3分；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分：8分/3分/1分；三等奖一/第二/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分：5分/3分/1分；</p> <p>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指导教师计分：5分/2分/1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计分：3分/1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1分。</p> <p>市（厅）级一等奖指导教师第一名计1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一等奖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2. 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一般不予计分。确需指导教师组且参赛前经学院指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可按相应规则计分。 3. 获奖证书上标明指导教师组的，须提供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指导教师组名单及计分权重，未提供计分权重的按奖励等次总分并按人数取平均分计分。 4. 同一成果获奖的，仅取最高奖项计分。 5. 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团体赛，获奖证书上写明了领队姓名的，经教务处核准参与了实质指导工作后，可按相应奖励第一指导教师计分，证书上领队与指导教师是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6.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加分的认定根据学校教学奖励相关文件进行界定。 7. 3-6项目累计计分最高限为60分。 		
		<p>(3-6-2)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的：国家级第一/第二指导教师计分：3分/1.5分；省级第一/第二指导教师计分：2分/1分。结题成果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全国大学创新创业年会展示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各加1分：</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评委5		<p>(3-6-3)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注: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 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 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 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 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 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 即取平均分; 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 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 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3. 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 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 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 即取平均分。计分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4. 此项60分封顶。 		
评委6	3、教育教學	<p>(3-7) 教案评分: 系统地为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 并给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 对应计分为3分、2分、1分、0分;</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3-8) 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获得政府机构及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项。国家级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25 分、三等奖计 2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2 分、三等奖计 6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校级一等奖计 2 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3-9) 管理业绩评分：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承担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并给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3 分、2 分、1 分（只记一次，按最高等级计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25 分（各级各类项目均需到学校科技处有备案记录）						
评委 7	4、科研成果及业绩（此项 150 分封顶）	(4-1) 论文著作	<p>科研论文^④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 2000 字以上学术(含教研教改) 论文。(1)发表在最新公布的 SCI（高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也可以加分）、SSCI、A&HCI 期刊 I 区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0 分，II 区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7 分，III 区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4 分，IV 区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2 分；（2）发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及其以上层次期刊，或者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大篇幅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3）发表在最新公布的 EI 来源的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10 分《（4）发表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类期刊学术论文每</p>	<p>学术论文要求 2000 字以上，中文论文可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检索全文，SCI、SSCI、A&HCI、EI 论文需提供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A 类期刊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为依据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在专业刊物上刊载的，按学术论文标准折半计分；发表在期刊正文部分的书评按学术论文标准折半计分；通过知网外文数据库全文检索的中文论文按相应级别的 10% 计分。</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p>篇计 12 分；（5）发表在 CSCD、CSSCI 核心期刊，或者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大篇幅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8 分；（6）发表在 CSCD、CSSCI 拓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7）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8）发表在省级党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9）发表在其他公开发行学术期刊上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1 分。</p> <p>注：非核心期刊科研论文加分申报高级 10 分封顶，中级 20 分封顶。</p>			
评委 8	4、科研成果及业绩（此项 150 分封顶）	<p>（4-1）论文著作</p> <p>著作（含教材、译著）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及主管部门红头文件为准）。译著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1）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2）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3）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译著作。公开出版在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的学术著作每部的第一作者计 15 分，第二至五作者按 20% 梯度递减计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的第一作者计 7 分，第二至五作者按 20% 梯度递减计分；</p>	<p>著作、译著、教材要求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字数在 10-15 万字之间的折半计分。国家级出版社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为依据。</p>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20 分,第二至六主编按 20%梯度递减计分,参编计 2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10 分,第二至六主编按 20%梯度递减计分,参编计 1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参译者计 1 分;主编校本特色教材计 1 分。			
评委 9	4、科研成果及业绩 (此项 150 分封顶)	(4-2) 作品	1.原创作品 (1)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且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0 分,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0 分,银奖(二等奖)计 7 分,铜奖(三等奖)计 5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5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按相应级别三等奖 30%计分。	音乐、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的国家级获奖是指由中国文联、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联合举办(三或五年一次的届展)、或由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及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性的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联合举办、或由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单独举办的一年一次的省级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		
评委 10	4、科研成果及业绩	(4-3) 科研项目	1.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每项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第一至第四参与人分别计 30、20、15、10 分,其他完成人计 3 分;省部级课题计 20 分,第一至四参与人分别计 10、6、3、1 分;市(厅)级课题计 10 分,第一二参与人分别计 7、5 分;市(局)及课题计 5 分,第一二参与人分别计 3、1 分;校级课题计 3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 [®] 。	课题级别认定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暂行办法》为依据;排名以项目批准单位正式红头文件为准,红头文件中不体现排名的,以科技产业处存档的申请书为准。纵向科研项目立项计 50%分,通过结题验收计 50%分。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评委10		(4-4) 科研项目	<p>2.主持横向项目：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横向项目单项进账每万元计1分。</p> <p>注：此项50分封顶。</p>		
评委11	4、科研成果及业绩	(4-5) 科研成果奖	<p>3.获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二等奖第一名计80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50分，第二至第五完成人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二等奖前四名，第一名计40分，其他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30分，其他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市（厅）级一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25分，其他分别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二等奖前二名，第一名计20分，第二名计10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5分。</p>	指获得政府自然科学三大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及社会科学成果奖。	
评委12		(4-6) 应用成果	<p>4.应用成果。</p> <p>（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技术标准等每项计30分，排名前三的参与者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获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15分，排名前三的参与者以10分为梯度递减计分。</p> <p>（2）主持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1.5分，获软件著作权和版权授权每项计1分。主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2分。</p>	老师指导学生取得的各类应用成果，学生排名第一老师排名第二时，视同老师第一。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四项合计计分 10 分封顶。) (3) 审定品种国家级计 50 分, 省级计 40 分; 登记品种计 30 分。			
		(4-7) 学科建设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前四, 第一名(学科带头人)计 20 分, 第二至四分别计 14、8、5 分; 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前四, 第一名(学科带头人)计 10 分, 第二至四分别计 7、5、4 分;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前四, 第一名(学科带头人)计 7 分, 第二至四分别计 5、3、2 分。	学科带头人排名第一, 方向负责人排名并列第二, 每个方向第一、二参与者排名并列第三、四。		
		(4-8) 科研平台	主持省级科研平台计 20 分, 其他参与者按照 20% 梯度递减计分; 主持市级科研平台计 10 分, 其他参与者按照 20% 梯度递减计分; 主持校级科研平台计 5 分, 其他参与者按照 20% 梯度递减计分。			
		(4-9) 科研团队	主持省级创新团队计 20 分, 其他参与者按照 20% 梯度递减计分; 主持校级创新团队计 8 分, 其他参与者按照 20% 梯度递减计分。			

评委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自评分	评审计分
	5. 扣分项	5-1 任现职以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 50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 40 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 2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20 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2 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 8 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 4 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p>注：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未涉及到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p>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第 43 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自有教师中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学校按不低于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各级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辅导员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对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三单”，即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五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特色与辅导员工作特点，聚焦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注重考察从事学生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积极,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履行所在岗位职责;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一次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七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 申报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5年及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

1.具有博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年以上;

2.具有本科或硕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5年以上。

(三) 申报讲师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半年以上,经考核能胜任所在岗位职责,可直接认定讲师职务;

2.具有硕士学位,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累计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年以上；

3.具有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年以上。

第八条 “一票否决”：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并延迟申报 1 年：

1. 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者；
2. 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并延迟申报 2 年：

1. 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或者“重大教学事故”者；
3. 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者。

(三)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算为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申报教授评价标准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教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 工作履职要求

1.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创新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形成经验做法在省内外高校有较好反响，能独立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报告；

2.组织和指导辅导员工作团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研究；

3.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形成在省内外高校有较好反响的理论实践成果；

4.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开展舆情研判、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

1.系统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2.结合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各类讲座，引导学生健康发展，努力成才，至少作 2 次校级以上公开学术报告或讲座；

3.具有指导学生有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2 条：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1 个，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2 项；

2.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CSCD 期刊（含核心库期刊和扩展库期刊）、CSSCI 期刊（含来源期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国外权威期刊上（指 SCI、SSCI，下同）发表

至少 2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高质量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国外权威期刊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CSCD 期刊（含核心库期刊和扩展库期刊）、CSSCI 期刊（含来源期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国外权威期刊上（指 SCI、SSCI，下同）发表至少 2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论文，且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教材、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汇编 1 部。

(四)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个人工作成效”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条件之一。

1. 个人工作成效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次；或获得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表彰 3 次及以上；

(2) 进入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总决赛或获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荣获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2. 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1)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 1 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

(2) 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

个人 2 人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3 人次。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副教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工作履职要求

1.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总结提出大学生思想教育、管理服务的新办法、新思路，能独立举办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报告；

2.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等至少一个方面有专门研究且成果显著；

3.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够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为本科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2.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各类讲座，引导学生健康发展，努力成才，至少作 1 次校级以上公开学术报告或讲座；

3.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科研业绩要求

科研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2 条：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含辅导员

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1 个, 或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 1 项并参与(排名前 3) 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 级以上的期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公开出版 3 万字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教材、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 汇编 1 部; 或在 CSCD 核心库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四)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学生工作业绩条件由个人工作成效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两部分组成。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个人工作成效”条件之一和“指导学生取得成效”条件之一。

1. 个人工作成效

(1) 获得 1 次及以上省部级或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 表彰。

(2) 进入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获得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初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3) 荣获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或校级优秀辅导员三次及以上。

2. 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1)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 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 1 次及以上本领域省部级先进集体, 或获得 1 次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

(2) 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

个人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五章 申报讲师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通过讲师职称评审，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员还应达到以下相应评价标准：

（一）工作履职要求

1.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主动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途径；

2.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够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效果好，具体要求如下：

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授课经历，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助教以来，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案例集、博文（网文）汇编；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项目。

（四）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1.个人工作成效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2）作为优秀代表在校级及以上的表彰（工作）大会上

做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工作成果报告1次及以上；

(3) 指导并带领学生完成2次及以上（每次不少于一周）社会实践活动；

(4) 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指导学生取得成效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或学生个人获得本领域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比赛一等奖。

第六章 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学校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纳入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

评审基本条件、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工作履职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等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执行，“学生工作业绩要求”不作要求，其中课时量及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助教

参照学校助教任职条件执行。

（二）讲师

1.具有独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咨询、危机干预工作的能力，年均工作量不低于80学时（工作量包括课程讲授、心理咨询、危机干预、讲座等，具体折算办法另行规定）；

2.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三）副教授

1.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年均教学、咨询、讲座及危机干预总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2.科研业绩要求与辅导员副教授一致，研究成果应为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

（四）教授

1.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咨询、讲座及危机干预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

2.科研业绩要求与辅导员教授一致，研究成果应为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所有业绩和成果均应与思想政治教育有关，且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申报人承担的课程由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认定，最多计为1篇。

第十七条 教材须在相关高校使用两届以上（含两届），并出具主讲教师评价意见和该校教务管理部门证明。高质量研究报告指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或在省部级以上内参刊载的可等同于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最多计为1篇。

第十八条 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学科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等，对应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评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相应申报评价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含“两课”、形势与政策课、党课、团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安全教育课、军事理论课、资助政策课等。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后，除干部任用外，从聘任之日开始，获评讲师 3 年内、副教授以及教授 5 年内原则上不能转岗，如转任其他岗位则不再聘用其职称。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已有的规定外，辅导员职称评审其他方面的要求按学校职称评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改办和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20分)	1-1 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年度考核优秀获嘉奖以及党建、思政、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表彰)。国家级每次计 25 分, 省(部)级(含全国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每次计 12 分, 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每次计 10 分, 市(厅)级每次计 6 分, 校级每次计 3 分,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1. 主要含: “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同层次表彰。 2. 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3. 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 一票否决。
	1-2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 每年计 3 分。	
	1-3 担任党支部书记, 且考核合格的, 每年计 0.5 分, 1 分封顶。	
2. 资历与学历学位 (10分)	2-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 3 分, 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 3 分, 继续教育合格计 6 分。	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2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健康教师获得心理类硕士)硕士学位计 2 分, 其它类硕士学位计 1 分;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健康教师获得心理类博士)博士学位(学历)计 5 分, 其它类博士学位计 3 分。	该项就高计分, 不重复计分。
	2-3 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师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超过基本要求的,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学业绩 (10分)	3-1 获思政类（心理类）教学成果奖： 国家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他完成人计分：150分/60分/45分/30分/15分/7.5分/3分； 国家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其他完成人计分：10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70分/28分/21分/14分/7分/3.5分/2分； 省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40分/16分/12分/8分/4分/2分/1分； 省级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20分/8分/6分/1分； 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分。	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
	3-2 参加思政类（心理类）教学比赛、讲课比赛、说课比赛、网络课程（课件）比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40分/25分/10分；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10分/8分/4分，校级一等奖计2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3-3 任现职以来获思政类（心理类）教学质量奖一等奖每次计1分，二等奖或不定等次奖每次0.5分。	教学质量奖名单由督评中心提供
	3-4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3分。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20分)	4-1 论文（思政类、心理类）：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指导研究生（兼职硕博导）、本校学生发表论文排名第一的教师在认定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含教育教学研究、译作）。 4-1-1 发表在SCI一区、SSCI、A&HCI、《中国科学》、《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及其	1. 期刊均不包括增刊、集刊、论文集等，所有会议论文（含SCI、EI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也不得作为评价标准使用。书评不得作为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其认定见学校当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p>以上层次期刊，或者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20 分。</p> <p>4-1-2 发表在 SCI 二区或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每篇计 17 分。</p> <p>4-1-3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或者被《新华文摘》大篇幅转载（大篇幅指：转载的字数 / 原文字数≥ 0.3，下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p> <p>4-1-4 发表在 SCI 三区、CSSCI 来源期刊上的论文每篇计 13 分。</p> <p>4-1-5 发表在 SCI 四区、EI（不含会议论文）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的论文，每篇计 11 分。</p> <p>4-1-6 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科学报》（理论版）、《湖南日报》（理论版）上的论文，每篇计 8 分。</p> <p>4-1-7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新湘评论》上的论文，或《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报刊资料复印》大篇幅转载，每篇计 5 分，30 分封顶。</p> <p>4-1-8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层次以下的论文，每篇计 1 分，5 分封顶。</p> <p>4-1-9 发表在期刊上的学术译作参照期刊级别计分标准的 80% 计分。</p> <p>4-1-10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按相应等级予以加分。</p>	<p>《科技成果奖励办法》。</p> <p>2. 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当年编制的 JCR 期刊小类分区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当年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CD 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当年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在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均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少于 2000 字的，按对应计分标准的 50% 给予计分。</p>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20 分)	<p>4-2 著作（思政类、心理类）：著作（含教材）是指辅导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思政类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包括：独著或合著 8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著作和教材，以版权页中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为该成果第一人（即著作作为第一作者，教材为第一主编），以此类推，并给予相关计分。</p> <p>4-2-1 著作</p>	<p>1.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目录、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国际著名出版社目录见学校当年《科技成果奖励办法》。</p> <p>2. 2013 年 1 月前出版的著作和教材，按照学校现在认定的出版社级别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p>(1)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10万字及以上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合著的第一作者/第一参著者/第二参著者计分：9分/6分/2分/1分，其他参著不计分；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3分，参著者不计分。</p> <p>(2)字数在8万—10万之间的专著，按以上(1)标准的80%计分；低于8万字的不予计分；</p> <p>(3)经宣统统战部审核通过后，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每部独著/合著的第一作者/第一参著者/第二参著者计分：9分/6分/2分/1分，其他参著不计分；非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4分，参著者不计分。</p> <p>4-2-2 教材</p> <p>(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唯一主编/多主编的第一主编/第二主编/第三主编计分：15分/10分/3分/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2)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唯一主编/多主编的第一主编/第二主编计分：6分/4分/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3)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唯一主编或第一主编计4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p>(4)除以上(1)(2)(3)以外的教材，每部唯一主编或第一主编计2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p>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20分)	<p>4-3 成果奖励（思政类、心理类）</p> <p>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300分/120分/90分/60分/30分/15分/10分；</p> <p>国家特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250分/100分/75分/50分/25分/12.5分/6分；</p> <p>国家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200分/80分/60分/40分/20分/10分/5分；</p>	<p>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p>国家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150分/60分/45分/30分/15分/7.5分/3分；</p> <p>省部级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100分/40分/30分/20分/10分/5分/2.5分；</p> <p>省部级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其他完成人计分：60分/24分/18分/12分/6分/3分/1.5分；</p> <p>省部级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其他完成人计分：20分/8分/6分/1分；</p> <p>市级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分：10分/5分。</p> <p>获得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计分：10分/6分/4分。社会科技奖励以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级别奖励计分。</p>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20分)	<p>4-4 科研项目（思政类、心理类和辅导员专项课题，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p> <p>4-4-1 主持课题（含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150分、重点项目每项120分，一般项目每项80分；教育部重大项目55分、重点项目45分，一般项目25分；省部级重大项目45分、重点项目25分，一般项目15分；厅级重点项目10分，一般项目8分；市级项目每项5分。</p> <p>4-4-2 主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和辅导员工作研究会重点项目10分、一般项目8分；省级相关学会（协会）重点项目8分，一般项目5分；校级重点4分、一般3分。</p> <p>4-4-3 参与课题：参与各类项目计分为项目总分除以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国家级项目限前8名，省部级项目限前5名，市（厅）级、相关学会（协会）项目限前3名）。参与项目最多计算3项。</p> <p>4-4-4 横向项目：横向经费累计进账经费，每5万元计1分，10分封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5. 学生工作业绩 (40分)	5-1 主持制订或撰写的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方案或高水平调研报告，被省级主管部门整体采用，计30分（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再计5分）；	
	5-2 与本人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在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计分：15/10分/5分/2分，本小项15分封顶。	1. 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A类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国家级B类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光明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不含客户端）、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地方性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等。宣传报道的计分总体上从严控制，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 2. 事迹或工作业绩报道前，必须先经学校宣传传统战部和教师工作部审核同意。否则，不予计分。
	5-3 个人新媒体撰写的网文单篇点击率达2万次计2分，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转载计10分，被省（部）级主流媒体转载计5分，被市（厅）级主流媒体转载计3分，被校级媒体转载计1分，同一篇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p>5-4 本人作为优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代表在表彰（工作）大会上作个人先进事迹报告或优秀成果报告，由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全国表彰（工作）大会计 40 分，由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 20 分，由省思想政治教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辅导员工作相关学会（协会）举办的全省表彰（工作）大会计 10 分，由学校举办的全校表彰（工作）大会计 5 分，此项最高计 40 分；</p>	
	<p>5-5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等级奖计 40 分，全国复赛等级奖计 35 分，全省决赛特等奖计 30 分、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5 分；全省复赛等级奖计 10 分，全省初赛冠军奖计 5 分、其他等级奖计 2 分，同一年按照最高原则计分，不累计；</p>	
	<p>5-6 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计 40 分，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计 25 分；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 30 分，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 15 分。</p>	
	<p>5-7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的学生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计 8 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8 分，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等级奖计 5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计 15 分；</p>	<p>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p>
	<p>5-8 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计 8 分；或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8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等级奖励计 5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p>	<p>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p>
	<p>5-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德育类项目国家级计 8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或相关学会（协会）计 3 分，校级项目计 1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p>	<p>立项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p>
	<p>5-10 指导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团队，国家级计 8 分，省（部）级计 5 分，市（厅）级计 3 分，校级计 1 分，同一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不累计，最高计 15 分；</p>	<p>实践活动文件、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不予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6. 扣分项	6-1 任现职以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 50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 40 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 2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20 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2 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 8 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 4 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p>注：1、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每个部分只在相应职称级别条件规定的项目和有效名次内计分。2、计分方式：同一级别参评人员单项得分无人超过权重分值时，所得分数即为其单项得分；同一级别参评人员单项得分有人超过权重分值时，单项最高分取权重值满分，其他人员得分为所得分数除以最高分，乘以权重分值即为其单项得分；单项得分中有某一项得权重值满分时，可不考虑该单项中其他项得分情况，直接取权重值满分(如：思想政治与师德项得分最高者辅导员 A 为 25 分，则辅导员 A 取 20 分；辅导员 B 该项得分 18 分，则辅导员 B 该项得分=18/25*20=14.4 分；辅导员 C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则其该项直接计满分 20 分)。3、本细则中未涉及到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p>		

